

再有進行此種調查的任何理由，因此我們不再引用第三十四條。本人相信這是對敘利亞代表所提反對意見的正確分析。

經如此說明的反對意見當然可在第三十四條中找到有力的支持。但是，本人必須要說此項反對意見並不絕對有理。照本人看起來，這樣解釋第三十四條未免過份拘泥於文字，範圍也嫌太狹。憑藉解釋來決定一項法律文件應在何種範圍內照其文字適用及在何種範圍內應照其精神適用，自是一個不斷發生的問題。本人覺得倘若安全理事會有權進行一項調查以獲取情報並斷定是否有危及和平的情勢存在的話，那末我們就有理由假定當該項情勢本身似仍繼續存在時，安全理事會就可以繼續調查。因為這樣的一項情勢可以愈趨嚴重，對和平的威脅也可能愈變愈大；它可以消弭於無形，也可以漸趨惡化。本人覺得倘若理事會認為威脅和平的情勢並不存在或是它對於這個問題尚有疑問而仍可繼續進行調查，但是在最嚴重的情勢下——就是說已發覺確有威脅和平的情勢存在——反而不能繼續進行調查，那是非常矛盾的事。

換一句話說，本人覺得第三十四條條文的最合理的解釋不能以簡單的、文字方面的解釋為限。既然我們已經設置一個調查團，並發見同樣的情勢依然存在，而且這種情勢可能繼續下去，多少還有些危險性，本人認為我們有權繼續適用第三十四條，就是說有權要求獲得更多的情報。

關於哥倫比亞代表所提極有價值的意見，本人覺得本人所擬的措詞與他所建議的措詞在大體上是很接近的。本人如果還沒有提出一個案文的話，就一定會支持他所提出的那個案文，但是本人既已首先提出了一個案文而該案文業經各方支持，本人不願即予修改。雖然，本人願意就這一點說幾句話。倘若我們將下列一句列入前文中：“因此，安全理事會採納調查團多數團員所提提案之內容”（本人覺得“內容”一詞必須保留）……以替代下列措詞之第一條：“安全理事會採納調查團多數團員所提提案之內容”的話，那末本人將決不反對。

其餘各條將緊按經如此補充後的前文。倘若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同意此類修正的話，那末本人將不堅持本人所提修正案的原來措辭。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要請理事會注意方才發給我們的對前文提出的法國修正案的英譯文。此項譯文不是法文案文的正確譯文，而其差別甚為重要，故本人覺得必須予以指出。“Constate”一字在英文中並非“備悉”(Notes)，而係“認為”(Finds)之意。這點差別是很大的。

主席：美國代表所指出的意見是正確的。因為他已接受法國修正案作為他的決議案的一部份，我想當然要照他方才所說的譯文列入他的案文中。

發言人名單上尙有三位發言人將於今日午後三時的會議中發言，他們欲就前文提出意見。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LANGE (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國、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三五. 臨時議程(文件 S/424)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希臘問題：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S/360)。¹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二三六.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二三七. 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阿爾巴尼亞代表 Colonel Kerenxhi，保加利亞代表 Mr. Mevorah，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及南斯拉夫代表 Mr. Vilfa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我們將繼續討論美國決議案的前文。²

² 同上，第二年，第五十一號，第一四七次會議，第一一二四頁。

Mr. MÚNIZ (巴西)：本人覺得必須對敘利亞代表關於安全理事會根據第三十四條進行調查的權力所提出的解釋發表幾點意見。倘若我們在字義上從嚴解釋第三十四條的話，那末敘利亞代表所提出的解釋可能是有意義的。但是，專從字義上解釋不一定就是正確的解釋。我們必須尋求文字的涵義及其所含有的觀念俾得其真實意義，這才是值得注意的唯一要點。

進行調查的權力是明白地賦予安全理事會的。安全理事會根據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得進行調查，俾斷定一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這是說進行調查雖是促成和平解決的一種重要方法，但在這個事件中卻應從狹義方面來解釋安全理事會此種調查權力嗎？本人以為不是的。

安全理事會在根據它進行的調查斷定該項情勢足以危及和平以後，它進行調查的權力並不就此結束。該項情勢可能改善；它可能毫無變更；它也可能漸趨惡化。在這些情況下，安全理事會可能認為必須利用它進行調查的權力來證實這些情況，俾斷定該項情勢是否業已變成對和平的一項威脅。我們可否根據對第三十四條的字義上的解釋來說安全理事會沒有權力做這項工作呢？這樣的一項結論是否會使憲章起草人所賦予理事會的維持安全任務完全變成無效呢？

現有的情形是理事會理事們業已斷定希臘北部邊境的情勢需要一個具有廣泛的調查及和解權力的委員會前去工作。安全理事會是否因有對第三十四條所作的狹義解釋就不能指派這個委員會呢？對於這個事件我們顯然不能完全照字義解釋，而必須研求憲章起草人所要建立的真實組織。讓我們摒除空洞的字眼而正視現實，此項現實已可從各種事實明白看出。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上次所提出的意見對於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及管轄範圍毫無加以任何限制的意思。關於安全理事會的職權憲章有很清楚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在憲章所允許的範圍內向來可以自由採取行動。本人僅欲說明在我們目前所討論的提案中有一段提及設置委員會問題，這個委員會將代表安全理事會在該區域內採取行動並調查這些事件。憲章第六章很明白；該章各條毫無含混之處。我們目前的工作是以第六章為根據，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有權擬具建議並進行調查。本人僅欲將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列入關於設置調查委員會的決議案中。這決不會在任何方面妨礙憲

章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安全理事會的職權——就是說安全理事會有權建議調整方法以維持和平與安全。本人相信我們必須這樣做，免得產生非我們所想有的其他解釋。雖然，我們不一定要遵照憲章的文字；但是我們必須遵照憲章的精神。本人覺得並無理由反對以一個不致引起異議且易付諸實施的案文來說明一項解釋而摒除其他各項解釋。

我們倘以此種方式草擬一項決議案的話，對於現有這個決議案或安全理事會及調查委員會所將採取的行動決不會有任何妨礙。爲了這個理由，本人認為前文如能採用法國代表所建議的案文，⁸那是最好的辦法。前文措辭如下：“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並在審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所設調查團之報告書以後”——刪去前文的其餘部份，並以下列一段替代之：“認為安全理事會必須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採取其他行動。”

第三十四條可使理事會設置新的調查委員會及原有的調查團，並授權該機關進行必要之工作。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或類似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

我們審議中的決議草案具有下列兩項要素：即設置一調查委員會及建議調整方法。第六章內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這兩項任務。本人想最好是照上面建議的方法來草擬此項案文，俾使我們工作的合法性不再有遭受反對之餘地。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比利時代表團認為美國提案前文的原來措辭是完全滿意的，理事會如將該案文付表決，我們一定投票贊成。

倘若該案文不獲通過的話，比利時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敘利亞代表所提案文。它認為敘利亞代表關於這個問題所發表的意見是非常明智的。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於今晨所提案文既經若干代表支持，本人就無法再予控制。

不過，就本人來說——這正要看其他代表團的意見而定——本人亦有意支持敘利亞代表的提案，但須說明，本人決不放棄今晨所作的解釋。本人贊成敘利亞代表提出該問題的方

⁸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五號；附件三十九。

式，就是說無論如何必須依他提議的那一類方式來避免困難。

但是，本人要重申本人今晨所提出的解釋仍是正確的。

主席：本人要問美國代表是否業已考慮此項擬議的修正案，是否願意予以接受。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美國代表團接受敘利亞代表所提修正案或提案，我們認為該提案是健全的，並在任何方面不損害原來的上文或法國代表所提案文的原意。雖然，我們不同意敘利亞代表所作的解釋，認為該修正案是非有不可。我們認為該修正案是無害的，但非必要的。我們可以接受該修正案。

主席：上文現有措辭如下：

“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並在審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所設調查團之報告書以後”——以下是新的措詞——“認為安全理事會必須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採取其他行動。”

Mr. VILFAN (南斯拉夫)：本人沒有預料到今日的討論會屬於法律性質。本人想以後我們可能再回到這些問題，而且本人希望保留在以後討論中發言之權。

本人今日將僅提出三項簡單的意見，這些意見均與憲章第三十四條的解釋有關。

第一，本人願就一項原則問題發表意見。本人覺得在目前的階段中，當聯合國成立僅有兩載，我們最好對憲章盡量採取嚴格的解釋。倘若我們開始解釋憲章中某數條的意旨的話，我們就冒着在聯合國內引起爭端而不克促進團結的危險。

今日有人強調我們對於憲章各條不應僅作字面上的解釋；本人完全同意。但是倘若我們要研究憲章某數條的精神及意旨的話，最好追溯這些條款的歷史，並研究它們在金山會議中是如何擬訂和表決的。

憲章第三十四條是有來歷的。別的不談，玻利維亞曾於一九四五年五月五日提出一項修正案。⁴ 若蒙各位允許，本人將宣讀該修正案案文：

“安全理事會應有權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並提議

⁴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 2, G/14(r)；第三卷，第五八四頁。

其認為必要之方法及決定應採之措施，俾避免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倘若我們將該修正案的內容分析一下，就可以看到它與美國決議案此刻所建議的完全相同；美國決議案載有玻利維亞代表團提議的一切辦法，就是說進行永久調查，並有作成決議及決定這裏所謂“措施”的可能。

玻利維亞修正案的結果如何？在金山市會議中，該修正案曾遭否決；換一句話說大家覺得不應使憲章第六章指定安全理事會採取的各項措施具有像我們今日所討論的美國決議案所規定的那種絕對性質。本人雖同意我們對憲章某一條不應僅作字面的解釋，但是本人認為我們的行動不宜超出範圍，將該條解釋為含有已遭金山市會議明白拒絕的那種意義。

最後，為了正確解釋憲章第六章起見，本人要設法確定美國政府的意見。這項意見曾由美國出席金山市會議的代表團團長明白表示過，載於該代表團團長向美國總統所提報告書中。⁵

憲章第六章所規定的各項措施根據——本人要重說一遍——美國代表團團長的解釋是屬於那一種性質呢？在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向美國總統所提報告書第七十九頁中載有下列一段：

“我們應注意到本組織各會員國同意依本憲章之規定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因此，各會員國在第二十五條下所負義務的範圍只能依憲章其他各項規定，特別是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內之各項規定，來決定（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必須與防止或消除破壞和平情事有關，才能發生拘束力量。就和平解決爭端來說，安全理事會祇有作成建議的權力。”

本人認為這是一項很清楚的陳述，就是說憲章指定安全理事會所應採取辦法純屬建議而非決議性質，安全理事會根據第六章的規定應就這些辦法舉行辯論。

本人此刻要請問美國代表團它根據了什麼法律理由來修正一項非但係官方的並且是正式的文件——美國代表團團長向美國總統所提報告書——所載明的意見。

⁵ 參閱美國國務卿兼代表團團長向總統所提關於金山會議結果之報告書（國務院會議彙編第七十一號，第二三四九號）。

主席：此時似無其他代表就前文發言，本人認為關於前文的討論業已結束。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主席，閣下是否在我們看到前文之前就宣告結束對該案文的討論？

主席：此項案文此刻正在分發，本人將請各位代表閱讀一遍，俾得提出建議及意見。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今晨本人曾提出澳大利亞代表團支持法國案文的各項理由。有幾位代表也許不同意在我們可以根據第六章採取行動以前必須先作該項斷定或決定的論據。但儘管如此，理事會在座各位代表均曾說過或暗示我們正面對着一項爭端，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這是一項事實。為什麼不明說呢？本人不懂為什麼我們要接受這個新案文而不提這一句話。因此本人要說明任何案文如不載明這一段話，本人就不投贊成票。

我們認為此項案文應如下述：“安全理事會認為此時確有一項爭端，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並因此……”——在這裏才宜接上敘利亞代表團的提案——“認為必須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採取其他行動”。這便是澳大利亞代表團覺得案文所應有的內容。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不得不再度發言以致拖長這個法律性甚濃且極為奧妙的討論，這是應向各位表示歉意的。方才本人對敘利亞代表所提出的案文曾表示同意，未免失之過急。本人曾經指出，本人這樣做，是以為這項措詞將能消除困難。

但是，當本人重讀此項案文以後，覺得敘利亞代表在本人的原案文中所找到的同一困難亦可在他所提出的案文中找到。在此項案文中安全理事會所將採取的行動是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正如有人在今晨指出的，本人認為第三十六條是跟着第三十七條走的。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說：“安全理事會如認為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為適當之解決條件。”

因此，案文既然提到第三十六條，我們就可以斷定理事會曾首先認為第三十七條是可以適用的。但是，正如本人方才所說，敘利亞案文特別提出第三十六條是因為我們假定安全理事會認為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

若在同一個案文中將這兩條並列的話，結果將使敘利亞代表所稱的矛盾——倘若確有這種矛盾——仍然存在。

本人提出這樣複雜的一項解釋必須向各位表示歉意，但是在本質上這是很嚴重的。

倘使果是如此，倘使此種困難並未消除，那末本人認為本人原來所提的案文最屬妥善，要請求仍舊予以採用。

主席：本人要請美國代表告訴我們他是否願意接受澳大利亞代表所提提案或法國代表剛才提出的替代案文？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代表團寧願接受法國代表團所提修正案。倘若法國代表撤回他對敘利亞修正案的支持後使我們仍可採用法國修正案的話，那末本人寧願接受法國修正案。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想澳大利亞代表的建議是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相符的。若採用第三十六條就暗示目前這項爭端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我們既說明根據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那末此項含意就非常明顯，雖然這一點在事實上未經明白提到。大家默認，只要我們適用第三十六條，就是說我們已考慮到第三十七條。

Mr. MUNIZ (巴西)：敘利亞代表所修正的案文企圖避免提及情勢是否足以危及安全的問題。因此，本人贊成法國修正案，並將對它投贊成票。

主席：本人要弄明白我們面前的案文的確實情形。本人將請問美國代表一個問題。我們此刻有美國的原來提案及法國代表所提的一項修正案，該修正案並經美國代表接受。美國代表亦準備接受敘利亞及澳大利亞代表所提議的其他不同措辭；但是，他又表示寧願接受法國原修正案。

本人希望美國代表告訴我們此刻他的提案是什麼，俾使理事會獲悉他接受那一個案文，以及那幾個提案我們可以付表決。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此刻美國所接受的是經法國代表修正的案文。雖然，倘若理事會多數代表贊成敘利亞或澳大利亞的提議，美國將不反對。

主席：因此，我們面前的法國代表所提案文即係美國案文，而敘利亞及澳大利亞案文均係修正案。

Mr. LAWFORD (聯合王國): 當這次討論開始時, 聯合王國代表團贊成法國對美國決議草案所提修正案, 採取對前文增列一段的方式。儘管自今晨迄今各方曾提出了許多意見, 我們仍舊贊成法國所提案文。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 各位當尚記得今晨本人曾竭力主張贊成法國所提案文。後來本人曾請求閱讀敘利亞提案。當我們看到該案文時, 法國代表及美國代表均說敘利亞案文是可以接受的; 當時似乎多數代表亦均認為可予接受。

但是, 澳大利亞代表不同意該案文, 本人曾表示反對。

本人所建議的是——本人並未提出任何修正案——倘若理事會接受敘利亞案文的話, 該案文應有法國修正案中所載意見; 法國修正案曾載明我們業已認定該項情勢的繼續存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本人不曾就這點正式提出提案或修正案。

澳大利亞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法國原修正案。

主席: 這樣我們就祇有一項修正案。本人要問敘利亞代表是否要把他的修正案付表決。

Mr. EL-KHOURI (敘利亞): 憲章第三十六條暗示安全理事會得在一項爭端的任何階段中採取措施或建議適當調整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如下: “安全理事會如認為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 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 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為適當之解決條件。”

這便明白地表示了安全理事會不一定要等最後決定現有爭端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後才能援用第三十六條。安全理事會在此項情形下或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認為有必要或有用時得提出第三十六條或根據該條採取行動。該條說明安全理事會在一項爭端之任何階段決定有危機存在時即可建議調整方法。倘若大家採用本人所提的修正案的話, 那末將來就沒有人可以說安全理事會已作最後決定或未作最後決定。這個問題尚待決定。本人的提案未曾說我們將根據第三十七條進行工作。雖然, 倘若我們根據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的話, 那就可以暗示我們亦曾考慮到第三十七條的規定。

因此, 本人仍認為最好能採用本人所提出的修正案。本人並不要求將修正案付表決, 因為本人注意到多數代表不贊成本人所提該修正案的方式。

Mr. PARODI (法蘭西): 倘若敘利亞代表所提出的案文真能消除他於今晨所指出的那種困難, 本人當極願採納他的意見。但是, 本人仍要回到他方才提出的論據。假定我們目前完全不管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也許本人在所提論據中提及該項是一個錯誤。讓我們來研究第三十六條。該條說: “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性質之爭端……安全理事會得在任何階段……。”但是, 第三十三條所指的爭端是“……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一項爭端。

本人相信我們沒有任何方法足以避免敘利亞代表今晨所提及的困難。在事實上, 倘若堅持對該案文作字面上的解釋的話, 那末困難即將擴大。在本人這方面, 本人保持今晨提出的廣義解釋, 並因此仍堅持本人原來提出的案文。

Mr. MUNIZ (巴西): 本人想說的話方才已為法國代表說過。敘利亞代表對於一項爭端的任何階段所作解釋是指的第三十三條。該條提及一項足以危及國際和平的爭端, 安全理事會對於這種爭端必須根據第三十四條作一決定。

主席: 敘利亞代表不堅持將他的提案付表決。既然沒有其他代表要將敘利亞代表所提修正案付表決, 本人認為美國決議案前文以及法國代表所提並經美國代表接受的修正案業已通過。

在進午餐時本人曾與其他各位代表討論關於我們以後所採程序的各項建議。本人認為最好的解決辦法當為: 我們將討論每一項修正案並在討論後立即舉行表決, 除非該項修正案已為提出原決議案的美國代表所接受; 在這個情形下就不須舉行表決。這樣我們就可有一個經最後修正的決議案草案, 並以之付表決。哥倫比亞代表請求將此項最後草案分段付表決。我們將採取這種程序。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要知道對於主席所建議的程序是否了解正確。照主席所說, 我們此刻將暫不審議前文而即進行審議第一條以及各方對該條可能提出的任何修正案; 然後接着審議以後各條及修正案, 俾達成一項我們將作最後表決的案文。

主席: 每一項修正案經討論後即作為修正案付表決; 例如敘利亞代表倘堅持將他所提修正案付表決的話, 本人就將該修正案付表決。我們採用這個方法可為美國代表所提決議案獲得一項修正案文, 然後再將該修正案文分段付表決。

本人還要告訴理事會，這個程序曾經我們在十二月中討論關於同一問題的決議案時採用過；當時各方對該決議案曾提出許多修正案。我們首先是討論各個修正案，予以表決，然後再將由是產生的修正案文付表決。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當我們審議了一切修正案並加以表決，然後再回到前文俾分段舉行最後表決的時候，我想就不能再有新的修正案提出。

主席：對的，那時就不再有提出其他修正案的機會。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認爲這個程序既不適宜亦不方便。本人不懂我們爲什麼要耗費兩天的時間來進行表決，這些工作是很快便可解決的。本人可以瞭解一項討論可能佔去幾天的時間，但是本人覺得以兩三天功夫來表決一項決議案的這種程序是沒有意義的。本人認爲我們應當討論一切修正案，自第一項到最後一項，並應討論決議案的各段，自第一段到最後一段，然後再回去將各個修正案及各段逐一分別付表決。這是較爲正常及便利的一項方法。

理事會代表能不重視其他代表對決議案最後各段所抱的態度嗎？本人覺得這對於他們決定其對決議案最初各段的態度是有相當重要性的。無論如何，就本人而論，這是很重要的。本人在決定對決議案最初各段的態度時，不能不顧及各方在討論各項修正案及決議案末後各段時所發表的意見。當本人在決定對決議案最初各段及其所有修正案的態度時，自將考慮到各方對決議案最後各段以及對其所提修正案所表示的意見。

這樣不是較爲方便嗎？爲什麼不採用下列程序：首先完成關於一切修正案及其所修正的各段和一切未經修正的各段的討論，然後再舉行表決。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瞭解 Mr. Gromyko 方才提出的意見。但是倘若我們完全接受他的理論的話，結果就是我們應將一切案文從最後一段開始表決，次序完全倒過來；這不是一個很實際的辦法；也不是我們通常採用的辦法。

本人認爲我們在討論任何一段結束後若不卽作一決定，那是很困難的。倘若我們不卽作一決定的話，討論的結果將被遺忘，而我們就必須再作第二次的討論。

因此，無論如何，本人覺得我們勢將作雙重表決，正如閣下所建議的一般。

主席：本人要想避免就這一點程序問題作冗長的討論。因此，本人擬以主席的地位簡單地說幾句話，並就此事作一裁定。

本人完全瞭解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表示的立場。其他代表亦曾於會議前私人談話中提出這個問題。當然，在理論上講來，一位代表對於一項修正案所採取的態度可能要視討論另一修正案的情形而定。但在另一方面，這樣將產生重大的實際困難，因爲我們從此次所得的經驗中可以看到每一段案文均曾引起冗長的討論。除非我們在對某一修正案的討論結束後即將有關案文與該修正案付表決，否則等到全部討論完畢時我們也許會不復記憶所提各項修正案的案文。因此，本人認爲若在我們討論完畢後再將一切修正案付表決不免會發生混亂情形。

爲了這個理由，本人請大家在每一項修正案討論結束後即將該修正案付表決。當然，在接受了一切修正案以後決議案的修正案文仍須交付表決，自不待言。當一項修正案經決議案原提案人接受以後——例如決議案前文的情形——就不必將該修正案特別交付表決，這點也是不說自明的，因爲決議案原提案人已將該修正案作爲其決議案案文的一部份。

此刻我們將討論法國所提第二項修正案，這是對決議草案第一段提出的。該修正案提議該段案文應如下述：“安全理事會採納調查團多數團員所提各項提案之內容。”

本人要問美國代表對於此項修正案有何意見。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美國代表團接受該修正案。照我們看來，實體上的價值未因此有何改變。

夏先生(中國)：中國代表團不反對這一段。我們不擬提出任何修正案，但是我們要提出幾項意見，以供美國代表考慮。

這一段沒有多大功效。它祇是概述決議案的內容。不僅如此，其中還有一部份讚許調查團對於決議草案所作的貢獻。雖然照本人看來，這一段將引起某種困難。第一，它引起了一種形式上的困難，因爲它與其他各段在形式上頗不相同。其他各段包括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或提案，而這一段則屬於另一種性質；它是一項一般性的敘述。

第二項困難是屬於邏輯上的。我想今晨有人說過倘若我們通過這一段而不通過以後各段——假定我們是逐段審議——那末我們就對這個問題作了事先的判斷；我們投票贊成這一段就是拘束了自己。

本人的第三項意見是這一段使那些不贊成報告書中原提案的人處於左右為難的地位，因為若投票贊成這些提案就等於投票贊成整個決議案。調查團中有數位團員曾同意接受某數項提案。那些曾同意投票贊成某數項建議的團員不能投票贊成整個決議案。照本人看來，這也許會使那些與調查團其他團員採取不同立場的代表們進退兩難。

本人根據這些理由，建議我們最好先行討論第二段——那就是說應先討論的是整個決議案的實體，而不是概述整個問題的一般陳述。這是本人所要提出的一點意見。

主席：中國代表請求在我們討論第二段以前先討論其他各段，這就是說我們應首先討論聯合王國修正案中各段。

本人不反對此種程序，除非有其他代表表示異議。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也許誤解了中國代表所說的話；本人以為他要將這一段整個刪去。本人要提醒各位，今晨哥倫比亞代表曾提出另一提案，建議這一段不應單獨列為一段而應併入前文中，其案文如下：“安全理事會採納調查團多數團員所提提案之內容……”

以後就接各條。

就我個人來說，對於這些不同的提議並無偏愛。本人將支持美國代表認為最好的一個提議，因為這是為了修正他的原案文而提出的。

主席：此項提議是將法國第二項修正案列入前文中。本人希望知道美國代表的意見。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不十分瞭解中國代表所提的意見。但是本人要對他就現有內容的第一段或我們原決議案的第一段所提的意見說幾句話。

本人想中國代表所提出的問題業經法國代表的修正案予以部份答覆。倘若我們採納調查團所提各項提案的內容——美國代表團認為我們應當這樣做——這並不是說任何個別代表對於這些提案的詳細內容不可能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是照這些提案的內容，照它們的全部意義，予以採納。本人相信法國代表提出修正案就是本諸這種見解。

美國代表團認為像這樣的一段或含有同一意義的一段在這個決議案中並無任何不當之處。我們目前的工作是以安全理事會所設置的一個調查團費了很大的力量而提出的報告書為根據。該調查團曾向我們提出數項提案，而這些提案美國政府認為理事會應予接受。這是我們的意見，我們不反對將此項意見列入決議案中。

雖然，我們願意照法國代表的提議加以修正。本人希望理事會能通過我們的提案連同此項修正。

關於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出並由法國代表方才談及的一項建議，美國代表不反對將第一段列入前文，因為我們要在決議案中表明我們通過調查團所提出的各項提案，至少是照他們的實體予以通過；然後我們再確切說明我們所通過的詳細內容。倘若理事會的多數代表願意將此種意思列入前文的話，我們將認為非常滿意。

Mr. LÓPEZ (哥倫比亞)：本人業已說明，哥倫比亞代表團不擬提出任何修正案。我們曾提出幾項建議。本人要將我們對於這一點的建議說明白。

照我們看來，在採納調查團多數團員所提提案之內容與依照調查團多數團員所提提案之間大有差別，後者係我們所作建議。本人僅欲闡明這一點，並表示美國代表團和法國代表團均認為滿意，本人引為欣感。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本人不欲照中國代表的建議就我們應否延緩討論這一段的問題發言。本人所要講的是關於將該段的內容引為前文一部份的問題。美國代表說他將樂於接受此項辦法；澳大利亞代表團卻認為這會令人遺憾。但是，倘若美國代表確實接受的話，那末我們就不表反對。

不過，前文要表明目標；表明現有的事實或情況，或表明一項決議案、條約或不論任何文件的主題。這一段卻絕對不是一項前文。這是一種積極行動。這是我們所作的第二項決定，就是說我們採納多數團員所提出的提案。照我們的意見，這決不是一個前文。這是案文中的一個明確部份，我們希望能看到它列為案文中的第一段。

夏先生(中國)：本人不願意再延長這次討論。但是本人要說明哥倫比亞提案遠較原來的措辭為可取，因為原案文中有幾個字不免會

產生困難。本人的原意是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消除困難。

照本人的看法——本人的看法也許有些特別——“多數”一詞不太佳妙。本人希望在這個重要文件中看不到任何不協調的痕跡。倘若這個決議案最後能被通過的話，本人希望他能獲理事會一致同意。在這裏提到調查團中有不協調的情形，似屬不幸。但是，這也許是一樁很重要的事。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僅欲促請理事會注意一個字，本人覺得這個字似乎有點不對。本人要問用英文的各位代表他們是否同意採用那一個字；倘若他們同意，那末本人就承認自己犯了錯誤。

在美國提案中載有“通過各項提案”一句。本人認為在這一句中“通過”(adopts)一字用得很多。但是，在法國修正案中，這一句變為：“採納各項提案之內容”。

本人認為“通過”(adoption)一詞指所通過者係具有明白規定之事物，例如一個決議案或一個案文之類；但是“內容”(Substance)是無法予以明白規定的。因此，我們也許最好說明安全理事會贊成各項提案之內容，或類似的措辭。本人不知道那一種措辭較為適當。但是，對於無法規定的“內容”是不能予以“通過”的。本人認為採用“通過”一字是不恰當的。

主席：本人要問美國代表對於此種有關文字方面的意見有何反應。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覺得有時很難——本人確是如此感覺——以確切的字句來表示本人心中所瞭解的一個字或若干字的真實意義。但是，本人覺得這幾個字的意義是很簡單和明白的，雖然也許本人無法使敘利亞代表承認這一點。

在這裏我們有若干提案。我們說我們通過這些提案，這是美國代表團的原建議；這樣我們就該照報告書所載這些提案的字面予以通過。但是，倘若我們採納這些提案的內容，那就是說我們承認這些提案載有若干具體事實；這些提案是有內容的；其中某些部份是重要的，某些部份是不重要的。我們採納這些提案的內容，就是在大體上予以接受，但是我們保留接受這些提案或對它們提出修正之權。我們並不照字面接受這些提案。這便是這一句話所有的意義。但是，這一句表示我們接受其中主要的成份。這便是“內容”一字的意義。

Mr. PARODI (法蘭西)：我要提出一項簡單的意見。我們面前有法國案文的兩個不同的英譯本。印在白紙上的第一種譯文是在午前分發的，其中載有“…之內容”(in their substance)字樣；這是法文的正確譯文。印在黃紙上的第二種譯文是在午後分發的，而其譯文為：“採納…之內容”(adopts the substance of…)

本人認為第一種譯文較佳。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以白紙印發的案文是在今晨匆匆譯就的。我們看到其中有許多缺點。因此，我們加以刪改擬成我們認為較佳的第二個案文。此刻本人看到情形恰恰相反，承認印在白紙上的案文較為妥善。因此，我們發覺法國的一句成語“吃力反不討好”(Le mieux est l'ennemi du bien)是有道理的。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關於我們今晨所收到的譯文，本人要指出其中有非常不正確之處。例如，本人今晨曾說，照分發給我們的英譯本所載的前文是美國所不能接受的，因為在內容與細節方面均有錯誤。

主席：法國代表已將他此刻擬就的案文寫在一張紙上。本人將宣讀此項法文案文：“安全理事會採納調查團多數團員所提提案之內容，決定…”⁶等等。

本人此刻已請秘書處將經過如此修正後的案文重新用打字機打出。

本人不知道理事會各位代表是否認為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業已結束，或是等到分發此項提案的最後案文後再行結束？本人認為後一項辦法也許較為妥善，因為這祇需要幾分鐘的時間就夠了。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本人不願意延長這次討論，但是本人曾說明這一段應列為正文中一部份的各項理由。本人要問此項提案的提案人，這一段既非前文，為什麼他們要認為這是前文的一部份呢？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此刻發言並非為了要答覆澳大利亞代表。我們既在草擬案文，本人僅欲在句首增列“因此”二字。這一句案文將如下述：“因此，理事會採納…所提各項提案之內容，…”再者，這樣可與美國原草案相符。

Mr. LÓPEZ (哥倫比亞)：中國代表所提出的問題並非不重要的；相反的，我們認為這是

⁶ 這一段是照法文宣讀的。

極端重要的。倘若我們要憑藉我們為這一段所擬的字句來博得全體接受的話，那末，我們就值得停頓一下並研究何種措辭最有獲得理事會普遍接受的可能。爲了這個理由，我們曾大膽建議不要在討論這些提案以前就予以通過，而是應當說：“依照調查團多數團員所提各項提案……”。

倘若由於理事會作正式決定，我們列舉各項提案的話，那末，我們似乎不必在逐一列舉以前就說我們通過這些提案。因此，本人認爲中國代表所提，我們應當說“依照……各項提案”，而不說我們通過這些提案的意見是極端重要的。

主席：此刻有人提議我們應簡單地說：“依照……各項提案……”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這是一項完全新的意見。倘若我們通過哥倫比亞代表的建議，本人就十分同意這一句確應列爲前文的一部份；但依另外一種說法它就成爲正文的一部份，因爲這是一項非常確定的行動。本人必須說明這種區別。

Mr. MUNIZ(巴西)：本人要提出一項可能解決這些爭論的建議，本人建議我們採用“備悉”字樣，在法文中我們說備悉各項提案等等(*prenant acte*)。

主席：美國代表是否願就這點發表意見。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本人贊同澳大利亞代表方才提出的意見，而且本人就是本着此項意見同意哥倫比亞代表所作的建議。哥倫比亞代表對第一段建議的措辭並將該段列入擬議的前文中，不論在文字式形式方面都是非常適當的，這就構成了一個很好的前文。但是，“採納”一詞如予保留，那末本人認爲澳大利亞代表的見解是正確的；我們就必須有單獨一段。

美國代表團將遵從理事會多數代表的意旨；我們可在下列各項辦法中任擇一項：通過案文現有的一般措辭，成爲單獨一段；或將此種意思列入前文，即照哥倫比亞代表的建議的辦法，取消“採納”字樣，改用“依照”二字。

本人相信巴西代表建議的“備悉”字樣在英文中不及“依照”二字有力。“依照”是表示確實順從某種思想或建議，而另一措辭則祇是表示備悉一項建議，而並不說將順從該項建議。本人感謝巴西代表提出此項意見，但是倘若我們準備對於載有“採納”字樣的目前案文作任何修

正的話，我比較還是喜歡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出的建議。

Mr. LÓPEZ(哥倫比亞)：本人相信這一點與我們對這個問題的一般看法亦有關係的。照我們看來，我們的意見並不較任何其他意見爲軟弱，但是也許較爲緩和，而且從那些到目前爲止始終表示不同意美國原提案的各個代表團看起來也較易接受。我們相信就這方面而論這一點是極重要的，美國代表倘不反對，這一句確應當照我們的建議列入前文。

Mr. PARODI(法蘭西)：本人贊成哥倫比亞代表所建議的“依照……各項提案之內容”(following in substance the proposals……)字樣。“備悉”兩字似亦可採用，但與後面接着的“照……之內容”(in their substance)一語不很配合，至少在法文中是如此。“備悉”表示一種含有法律意義的決定，毫不含糊，如與“照……之實體”這類籠統話連在一起不甚適合。

本人所欲支持的最好措辭就是本人對前文所提第二項修正案中所用的字句：“依照……各項提案之內容……”，哥倫比亞代表亦作同樣建議。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倘若通過哥倫比亞的案文，本人反對採用“內容”一詞。但是如果我們將該句另列一段，本人就不反對採用“內容”字樣，因爲“照……之內容”這種字句在英文中是不很高明的，並且照本人看來其所含意義亦不甚明瞭。我們是依照這些提案。但這不是說我們將一字不改地通過這些提案而是依照這些提案的精神與意思。**Mr. López**所提議的字句是完全合理的。但是本人不願意將第一段併入前文並同時採用“內容”與“依照”字樣。本人寧願採用**Mr. López**建議的那種方式。

Mr. PARODI(法蘭西)：本人非常抱歉，不同意取消“照……之內容”(in their substance)字樣。在法文中“依照調查團多數團員所提各項提案”(following the proposals……)一語係指單純地依照這些提案，而不是大致依照的意思。爲了這個理由，本人贊成“依照……之內容”(following in their substance)字樣。從文字的觀點來看，此種措辭也許不甚優美；但是倘若我們說：“依照……各項提案之內容”(following the substance of the proposals)的話，那樣的確欠佳。照本人的意見，“依照……各項提案之內容”(following in their substance the proposals)一語與“採納……各項提案之內容”(adopting in their

substance the proposals...) 相較是差不多的，至少在法文中是如此，而本人相信在英文中亦是如此。本人想美國代表可以接受此項措辭。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想我們也許可以爭辯說“依照...各項提案”(following the proposals)與“照...各項提案之內容”(the proposals, in their substance)幾乎是意義相同，倘將這兩句併合起來，那就會使原案文有重疊的情形。本人希望理事會各位代表決定究應採取那一種措辭。本人將接受理事會任何一項決定。

Mr. LAWFORD (聯合王國)：本人以理事會中用英語的代表之一的地位發言，本人要說“依照...之內容”(following in their substance)一語在英文中似乎是很特別的。這句話聽來簡直不像英文，但是理事會接受英文欠佳的案文這不是第一次。因此，這也許沒有多大關係。我們也許可以說：“依照其精神”，但是精神與實體是絕對不同的，而本人想這並非我們的原意。

我個人贊成“依照各項提案”(following the proposals)字樣。我想這句話的最後意義還是相同的，而且聽來也不太粗俗。

Mr. LÓPEZ (哥倫比亞)：本人不太懂英文，但是本人覺得倘若我們不能“依照”各項提案的話，那就不容易看到我們如何能“依照...之內容。”

Mr. PARODI (法蘭西)：我們的意見是不需要依照實體，而是在大體上依照各項提案。本人亦不太懂英文；但是本人想依照各項提案之內容並不比採納其內容更為困難。

Mr. LAWFORD (聯合王國)：本人祇能說英文並不像 Mr. Parodi 所想像的那樣合乎邏輯。

主席：此項擬議的案文此刻業已分發給理事會各理事。本人不知道我們是否能在今晚散會前結束關於這一點的討論。本人要問美國代表是否準備照現有措辭通過此項案文，並問理事會其他各位代表是否願意提出其他修正案。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不願意過份延長這次討論，或爭論一項可能與實體無關的問題。倘若理事會多數理事願意接受此項案文的話，美國代表團亦願接受，但是本人認為就英文而論，最後一句的文字甚為惡劣。可是，這一句的意義倒是十分清楚的。

本人要指出秘書處在草擬此項案文時又採用了今日午前分發的印在白紙上的案文——這是一個很壞的譯文——而未曾採用載於文件 S/430 中的新案文。案文採用“研究”而不用“審議該報告書”字樣，並稱“認為理事會注意到一項爭端”，而不說“認為現有一項爭端，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秘書處草擬此項案文是根據一個錯誤的法文譯本，這個譯文本人曾希望此時早經銷毀了。

主席：新譯案文的確應為我們討論的根據。美國代表說他準備接受法國對他的決議草案前文所提修正案的最後一句，倘若多數代表贊成這一句的話。

很多代表業已發表了他們的意見。本人要想知道是否尚有其他代表願意發言。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就澳大利亞代表團而論，本人要說明我們贊成“依照各項提案”一語。

主席：我們有兩個不同的說法：“安全理事會依照各項提案之內容”及“安全理事會依照各項提案...”。

Mr. EL-KHOURI (敘利亞)：我想我們也許還有第三種說法：“依照各項提案中所載原則...”。我們所通過的是原則。

主席：本人要問法國代表對於敘利亞代表的意見有什麼反應。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本當極端贊成敘利亞代表所擬草案；但是，嚴格地說來，我們在調查團所提結論中找到的並非各項原則，而是各項建議。再者，倘若我們說：“依照提案所載原則...”的話，那末從英文案文看起來，我們將遭遇到同樣的困難。

Mr. LÓPEZ (哥倫比亞)：本人同意法國代表所說的，這不是原則問題，而是各項確切的建議。本人斗膽建議倘若法國代表及美國代表團不反對的話，我們應當將最後的一句予以修改。我們在這裏說：“因此，決定...”，而這一段與以後的修正案文不大配合。本人建議我們將這句話放在該案文的前面，其措辭如下：“因此，安全理事會依照調查團多數團員所提各項提案決定...”等等。

主席：若就正確的英文而論，本人覺得哥倫比亞代表是對的。這一句話應當作為案文的開首。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關於這個困難——本人指“依照各項提案之內容...”

一語——本人將與美國代表採取同一立場。本人將支持多數的意見。雖然，為調和這兩項不同的措辭起見，本人建議我們應當說：“安全理事會實施調查團多數團員所提之提案……”。

Mr. LAWFORD(聯合王國)：“實施……”一語在英文中應怎樣講法？(giving effect to?)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準備接受此項措辭。但是，比利時代表提議採用的“實施……”(donnant suite à)二字可否譯成英文為“依照”字樣。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對於這項譯文並不反對，這就使此項案文與哥倫比亞代表所提議的相同。但是本人認為“donnant suite à”的較為正確的英譯文應為“實施……”(giving effect to)。本人雖對於講法文的代表備極崇敬，但是本人想“donnant suite à”的英譯應為“giving effect to”。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反對此項譯文，因為我們覺得“實施……”二字是不正確的。所謂“實施……”是表示我們業已設置了一個委員會，而該委員會也已執行了它的一切任務。這樣就“實施”它的各項提案。我們此刻尚未開始實施這些提案。因此，為什麼我們不採用“依照各項提案”字樣呢？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祇能就法文說話。若就法文而論，本人認為“suivant les propositions”比較“donnant suite aux propositions”(實施各項提案)更為明確，而本人有一種印象，就是相反的在英文中“following”(依照)比較“giving effect”(實施)的意義為廣泛惟明確程度較差。無論如何，在法文中恰恰相反，“donnant effet”(實施)二字的意義是很明確的，這是最明確的用語。“suivant”(依照)的意義也是明確的；donnant suite”(實施)則較不明確。本人要請照比利時代表的提議採用“donnant suite”(實施)字樣。

主席：美國代表與法國代表能否同意在英文案文中採用“following the proposals”而在法文案文中採用“donnant suite aux”字樣？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不要有“內容”字樣。

主席：本人想兩位代表都同意。除非有其他代表願意發言，我們就結束關於這一點的討論。

本人瞭解美國代表接受此項新案文為其決議案的一部份，因此，本人認為這是美國所提決議草案前文的最後案文。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在美國代表團表示正式同意以前，本人要問這個案文是否包括從前的前文與從前的第一段在內？主席能否宣讀此項案文或由助理秘書長宣讀英文案文？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整個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並在審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所設調查團之報告書以後認為此時確有一項爭端，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因此：

“安全理事會依照調查團多數團員所提之提案，決定……”

Mr. JOHNSON(美利堅合眾國)：本人很抱歉，似在文字方面吹毛求疵，但是方才宣讀的案文仍為曾遭反對的今晨分發的第一個譯文，惟略加更改而已。它改變了我們原案文中所徵引的憲章中的字句；例如，不用“...having primar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maintenance of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等字句，而改用“being primarily responsible for the maintenance of international peace...”

這是一樁小事，但是本人不懂我們為什麼不用文件 S/430 所載的案文而一定要用今日午前分發的暫定譯文作為草擬新草案的根據。

主席：美國代表所稱很是，本人將保證依照他所提出的意見。

本人想這便結束了我們對前文及一度曾為第二項修正案的案文的審議。

在散會前本人欲以波蘭代表的地位說幾句話。波蘭代表接到希臘代表就其在七月十七日所發表的演說中一項陳述⁷ 送來的一封信。在那次演說中他提及參加全國解放運動組織 EAM 的希臘政黨所提出的若干提案，特別是關於希臘中立地位的一項提案。“這個提案不但為參加全國解放運動組織的各黨所支持，並為希臘各國反對黨所支持，包括——倘若本人的消息是正確的話——Mr. Sophoulis 的自由黨在內。”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九號，第一五九次會議。

希臘代表此時告訴本人說：希臘自由黨領袖 Mr. Sophoulis 於七月十八日訪問希臘總理並絕對否認這是他的意見。他特別否認他贊成全國解放運動組織對於大赦、希臘中立及撤退外國軍隊等問題所提的條件。

本人茲將上面這一段話告知理事會各位代表。

Mr. DENDRAMIS(希臘)：主席，閣下向理事會各位代表報告這項消息，本人很是感激。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 奧地利**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y Cía,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泰國**
Pramu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162-163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50; 3/6 stg.; Sw. fr. 2.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0-14225
Mar. 1961-100